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學信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呂學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1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住宅停車格前，徒手竊取陳俊諺置於機車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逃離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學信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陳俊諺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與另案有期徒刑8月、4月接續執行，於112年9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01 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
02 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
03 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
04 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
05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
06 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07 (三)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情事，竟不循正
08 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0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
10 難；兼衡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1 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不含前述
12 累犯部分）、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
13 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字卷
14 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
18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2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未扣案犯罪所得
1	價值新臺幣370元之包裹1個(內含飲料1箱)